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信安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洪信安為備晟有限公司（下稱備晟公司）負責人，法務部廉政署曾至備晟公司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營業處所搜索，扣得如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2-16聲請人所有「聯想筆電含充電器」等物在案，該筆電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無關，且筆電內相關資料亦經影印、掃描在卷內留存，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聲請人對此亦不爭執，顯見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2-16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又該筆電內之「PLC自動控制邏輯程式」係用來維修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之設備，倘缺乏此程式，即無原始程式碼，造成自來水設備無法維修，影響花蓮地區民眾之民生用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01 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3條之2第3項、第142
02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
03 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
04 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
05 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
06 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
07 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
08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扣押物有無
09 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
10 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即被告洪信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法務部廉
13 政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
14 被告所經營之「備晟公司」處所執行搜索，扣得如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編號C-2-16（被告所有聯想筆電含電線）等物品在
16 案，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4月13日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
17 目錄表、本院112年度刑管字第33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5所
18 示之物品扣案可證。又被告因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
19 檢察官起訴，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1號案件審理中在
20 案。

21 (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筆電，然本案尚未進入審理階
22 段，上開扣押物是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均尚待本院審
23 理後認定。雖該筆電內之電磁紀錄可複製留存，然因電磁紀
24 錄得不斷拷貝複製，倘若日後審理時被告有提出異於本院扣
25 案物所留存之電磁紀錄，因已無原始證據資料可供審認比
26 對，而造成審理時證據能力認定之困擾，故自無以複製留存
27 電磁紀錄之方式以代替原始證據資料之可能。又該扣案之筆
28 電縱有如聲請人所述用以維修自來水設備之「PLC自動控制
29 邏輯程式」，然該程式並非僅存於聲請人之筆電一處，備晟
30 公司必有其他電腦或設備可取得上開程式，更遑論上開程式
31 可向編寫原始程式之廠商取得，是對於自來水設備之維修尚

01 無實質影響。從而，為日後審理需要，本院認尚有繼續扣押
02 該筆電之必要，聲請人發還該扣押物，於法不合，本院礙難
03 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07 法官 簡廷涓
08 法官 韓茂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1 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玉